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10月05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柯怡伶

編號：1071005001
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林○宇殺人未遂等案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偵辦過程

成大醫院心臟血管外科體外循環師林○宇於107年9月28日到派出所自首，表示在成大醫院開刀房對同事行兇案件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林○宇涉犯殺人未遂、醫療法等罪嫌重大當庭逮捕，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及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傷害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的必要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，並於10月4日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

二、起訴犯罪事實

林○宇與陳○鳳均為成大醫院心臟血管外科的體循師，林○宇認為工作上屢遭陳○鳳刁難、挑別，且自認被陳○鳳帶領同儕排擠及影響主管對其評價，故心生怨恨。107年9月28日上午，林○宇又因主管羅○堯主任要求其更換辦公室座位並詢問有無離職之意，再生不滿，遂持蝴蝶刀到住院大樓3樓手術室第七開刀房。當時，林○宇不顧胡○寧醫師準備進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，陳○鳳則準備安裝人工心肺機，直接在手術台上的病患面前，持蝴蝶刀朝陳○鳳之胸、腹、背部等部位刺殺，嗣因在場其他同事協助陳○鳳逃離現場，林○宇始罷手，隨後到派

出所自首。陳○鳳幸經成大醫院人員兩度緊急手術搶救，始倖免於難。

三、所犯法條

林○宇所為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之殺人未遂及醫療法第 106 條第 3 項之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等罪嫌。

四、建請法院審理中羈押被告

林○宇係犯殺人未遂重罪，有逃亡之虞，且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，與本署聲請羈押時客觀情狀並無不同，陳○鳳亦於偵查中提出告訴，認本件不宜以具保方式代替羈押，仍有羈押之必要，故建請法院於審理中羈押林○宇。